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爱国先生和刘江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爱国先生和刘江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王爱国先生和刘江涛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王爱国先生和刘江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王爱国先生和刘江涛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王爱国先生和刘江涛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王爱国先生、刘江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向王爱国先生、刘江涛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人选，在独立董事候选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